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祥雲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茶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庭安律師

被上訴人 莊雯棋

陳美娟

賴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（被上訴人陳美娟、賴瑋玲因合法通知未於準備程序最後期日、辯論期日到庭，經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惟嗣查知上訴人所引不利於被上訴人陳美娟、賴瑋玲之證人證詞之109年10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未合法通知被上訴人陳美娟、賴瑋玲，不適宜為一造辯論，為維護被上訴人陳美娟、賴瑋玲之程序利益，爰再開辯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世民

法官 劉惠娟

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